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陆利康先生、黄晨先生、靳向煜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自查及董事会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